



昆明市呈贡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呈府公告〔201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呈贡区政府采购管理，完善和规范区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市级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呈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政府性贷款及与之配套的自筹资金，采购呈贡区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呈贡区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属于区政府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区财政局是呈贡区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宣传并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政府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法制定区政府采购政策及管理制度；拟定采购限额标准；审核批复采购人上报的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审批政府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管理政府采购信息；监督检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有政府采购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政府采购活动；处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 采购人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部门和基层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制度的宣传、贯彻和执行；编制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按照财政审批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项目；按规



定权限对所属部门的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管理；统一向区财政局报送本部门、本系统有关政府采购的审批、备案文件和执行情况及信息统计报表。

基层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严格执行各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报送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组织实施分散采购；向主管部门报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及有关资料。

采购人在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实行内部统一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主管部门的财务(计划)管理机构或专门的机构负责办理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相关具体事项。

第七条 政府采购机构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有政府采购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非营利事业法人。主要职责是：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实施区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答复供应商对其所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向区财政局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具有政府采购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是指经财政部或省财政厅认定资格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社会中介机构。其职责是：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在认定资格的业务范围内承接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答复供应商对其所组织的政府采购项₃



目的质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所组织采购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八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将该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按照当年区政府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认真编制，并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中单列。基层单位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随部门预算报区财政局。

第九条 区财政局对部门、单位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及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各采购人执行。

第十条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应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制定政府采购计划，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年内经批准追加、调整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也是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采购人未列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未办理预算调整或审批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实施采购。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



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其限额标准按照区政府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以竞争性谈判为主。

第十六条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公开招标的形式之一，实施采购时限额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采购当事人必须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体现节约资金的原则，在商务、技术、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应选择报价低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商。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机构应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采购方式和有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不得参与、干预或影响具体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采购机构在实施采购时应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效率的原则，认真对待和答复供应商的质疑事项。

第二十条 采购人、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招标文件的初步审查，按流程报区财政局和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监管办)审查，对审查后的采购公告进行发布，并报区监管办备案。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或省财政厅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期和公告内容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投标保证金由区级集中采购机构或有政府采购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按相关规定收取和退还。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数量及评标(谈判、询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监察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应当由招标采购单位从同级或上一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由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监管办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于各采购人从上级申请、接受捐赠等渠道取得的项目资金，在年初无法编制采购预算又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在依法申报政府采购项目计划时，须在政府采购计划及采购方式审批表中说明资金来源及年初未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原因，经区财政局核实后，依法审批采购方式及采购组织形式。

第二十五条 以下事项需经区财政局依法审批后才能组织实施：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
- (二)因特殊情况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
- (三)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
- (四)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分散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
-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原批复采购方式采购失败，需要再次组织和改变采购方式的；
- (六)经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发生变更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经区财政局批准，可由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第二十七条 以下事项须报区财政局备案：

(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采购报告。

(二)采购人制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工作的制度、办法。

(三)采购人采购联络员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按照管采分离的原则，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鉴于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员配置情况，目前，暂不能按职责要求全面实施，主要负责协调处理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有关工作，按时报送政府采购信息报表，并按照区财政局委托办理相关采购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规定程序统一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

第三十条 其他管理事项。

(一)各部门、单位应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依法建立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完整保存采购文件。

(二)实施政府采购应签订书面合同。采购合同应由项目使用



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重大采购项目应当委托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办理验收事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履约保证金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区财政局和区监管办备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实施程序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根据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向区财政局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及采购方式审批表，区财政局依法审批采购方式及采购组织形式。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在上报实施计划时应遵循专款专用、预算项目具体化和不指定品牌的原则，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优先购买国货和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批复中明确的采购方式及组织形式实施采购。涉及购买公务用小汽车的，需有昆明市小汽车定编的相关批复，涉及信息化产品及网络建设的项目，应有区科信局同意的立项批复。



(一)批复为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方式采购的，由采购人按区财政局所发的相关文件规定，直接联系协议供货商及定点供货商采购。

(二)批复为单位委托有政府采购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采购方式依法组织实施。

(三)批复为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程序自行组织采购。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关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采购项目实施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填报《呈贡区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表》，同时报备采购合同副本及发票复印件等。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按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办理。采购项目实施情况经审核，单位即可办理支付手续。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政府采



活动进行经常性检查，并依法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部门视情况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现场监督。

第三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采购活动的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活动实施监察。

第四十条 区审计局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采购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区监管办负责全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对重大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四十二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以及相关部门对询问、质疑、投诉的答复、处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主动接受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社会舆论的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